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發佈日期：2018年6月25日

创新中心團隊入駐及孵化遴選辦法

1. 背景

澳門大學矢志成為國際公認的優秀學府，對學生為本教育、具影響力重點研究、及專注的公共服務作出承諾；旨能在多元文化和富於啟迪的環境內培育具自省能力、關愛精神和社會責任感的人才。

在本身的願景與使命下，大學積極幫助師生將其創意理念轉化成實踐，加以扶持以建立起其事業，與當地社區和政府合作，推動促進澳門大學和澳門社會進步發展，使澳門成為一個創新社會。大學亦同時幫助澳大人定位未來，培養一個積極創新，銳意進取的研究創新氛圍，在促進產業發展的同時也形成新型人才培養機制。

2. 目標

大學正招募銳意創業的團隊，通過委員會評估和審批，讓合乎標準的團隊入駐创新中心，為其提供適切的孵化指導，從前期的創業諮詢建議，到定期的專家輔導等；更可為團隊提供短暫的辦公室空間、會客室及配備辦公室設施，以及若干的起步資助(需經孵化團隊遴選會議評審)，並協助對接校外資源，期望他們的創意項目可在一年內成功走出第一步。

3. 對象

團隊必須最少一人來自澳門大學，包括在讀學生，校友，教職員工均有資格申請；及必須最少一人為澳門永久居民。

4. 入駐團隊遴選標準

遴選程序由校外專業人士與大學教師共同組成的孵化團隊遴選會議（簡稱遴選會 Incubation Team Selection Committee）完成，通過考察創新團隊完成的商業計劃書以及面試，重點觀察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團隊的創造性、創意性，以及對社會、商業以及文化帶來哪些改變與提高。鼓勵團隊跨學科，跨學院開發創意，申請創新中心的資源。

基本遴選考量：

- a) 創新成果能對澳門社會，澳門大學能夠產生非常積極的影響則優先考慮
- b) 技術與商業模式的可行性，並可通過完善而得到驗證
- c) 計劃的整體內容，例如項目概念能解決的問題及方案、市場策略以至計劃內容的清晰、簡潔等
- d) 計劃的創造性、創意性
- e) 團隊擁有成立公司的軟實力，比如基本會計金融知識和團隊管理方案
- f) 團隊領導人擁有帶領企業成功的特質，有熱情，專注，負責，有行動力
- g) 跨學科，跨學院優先考慮
- h) 其他相關因素

註：除獲挑選入駐的團隊外，歡迎每個有創業想法和創新夢想的學生，通過參與創新中心的其他服務，包括創業課程、來賓講座、中心網站進行基本的查詢以及問詢，實現自己的創業目標。

5. 入駐團隊遴選程序與管理方式

經過孵化團隊遴選會議建議，得以入駐的創新團隊可以申請起步資助，資助數額將根據商業計劃書所提出的資金需求由孵化團隊遴選會議成員推薦，最終由澳門大學決定，從而進行將團隊的創意轉化成商業成品或服務。每個團隊可獲的資助金額為最多澳門幣 500,000 圓。同時创新中心由澳門大學各個學院、研究中心以及實驗室的專家、教授提供諮詢，演講甚至專門開設的課程，提供創新創業團隊成長足夠支援。

入駐創新中心的團隊可從更多專家與教授指導中獲得豐富的知識資源，對外申請政府資金支持、基金公司、機構以及投資人資助更加方便快捷高效。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创新中心可為入駐的團隊提供短期的辦公室空間、會客室、基本設施如桌椅、互聯網、電子郵箱、電話、影印、列印，以及多媒體製作空間、開放式工作空間、休閒交流區等。

遴選流程與管理方式

團隊招募為恆常化項目，原則上在每學年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各進行一期。

- 提交申請（第一學期截止日期：8月31日，第二學期截止日期：1月31日）：
 - i. 申請者需填寫所需表格（於创新中心的官方網站下載），團隊人數最多5人（至少1名來自澳大及至少1名澳門永久居民），以及提交創業團隊的商業計劃書（最多兩頁A4紙，以中文或英文書寫），內容可參考樣本，包括項目概念、進展情況、所需資源等基本情況。
 - ii. 院長推薦：不論截止日期，各學院院長、書院院長或研究所所長可向创新中心推薦團隊項目（每年不超過兩個名額），提供推薦陳述、聯絡人資訊及倘有的申請表及商業計劃書（參考i），以便创新中心跟進。
 - iii. 特殊情況：澳大有權在任何時候邀請團隊申請入駐，包括但不限於各創新創業比賽的隊伍；亦可考慮接受截止日期以外的申請。

- 參加創新營 / 相關課程：

申請團隊必須派代表參加創新營或相關課程，一至三人團隊最少派1名，四至五人團隊最少2名，以強化相關知識及技能。

- 項目考察及評估：

在瞭解申請團隊的基本情況後，创新中心裡擔當諮詢的志願者（澳大教授、專家等），可以根據團隊提交的商業計劃書給予意見及建議，指點創業團隊的不足和以後的方向。經過孵化團隊遴選會議評估，擬定候選入駐團隊。

註：在這期間，創新團隊可以申請相關課程或諮詢，讓其項目更豐滿具體，從而提高項目競爭力。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 深化商業計劃書：

經孵化團隊遴選會議擬定的候選入駐團隊，需定期與輔導人員交流，在負責導師(Mentor)的幫助下訂定一些里程碑式的目標及豐富商業計劃書的內容，最後經過專家的評估後確認進駐並進行更深入培養，且可獲得起步資助。

● 培養過程：

按個別團隊進度，預期團隊可於學期末開始入駐創新中心進行孵化，由校內及校外專家共同指導(Coaching)。入駐中心的創業團隊需要每個季度（每三個月）向中心匯報項目進程。當沒有取得階段性進展或達到訂定的里程碑式目標，中心有權終止入駐。進駐創新中心的團隊可以使用中心提供的指導，支援和資源。

● 起步資助（視項目情況決定）：

按商業計劃書的財政預算及提出的資助要求（即起步資助預算框架），經過孵化團隊遴選會議評估及建議，澳大可按本身規範的用途、給付時期、發展的里程碑、發放條件及細則等，為每個入駐的創業團隊提供最多澳門幣 500,000 圓的起步資助，為期最長十二個月。詳情可參閱起步資助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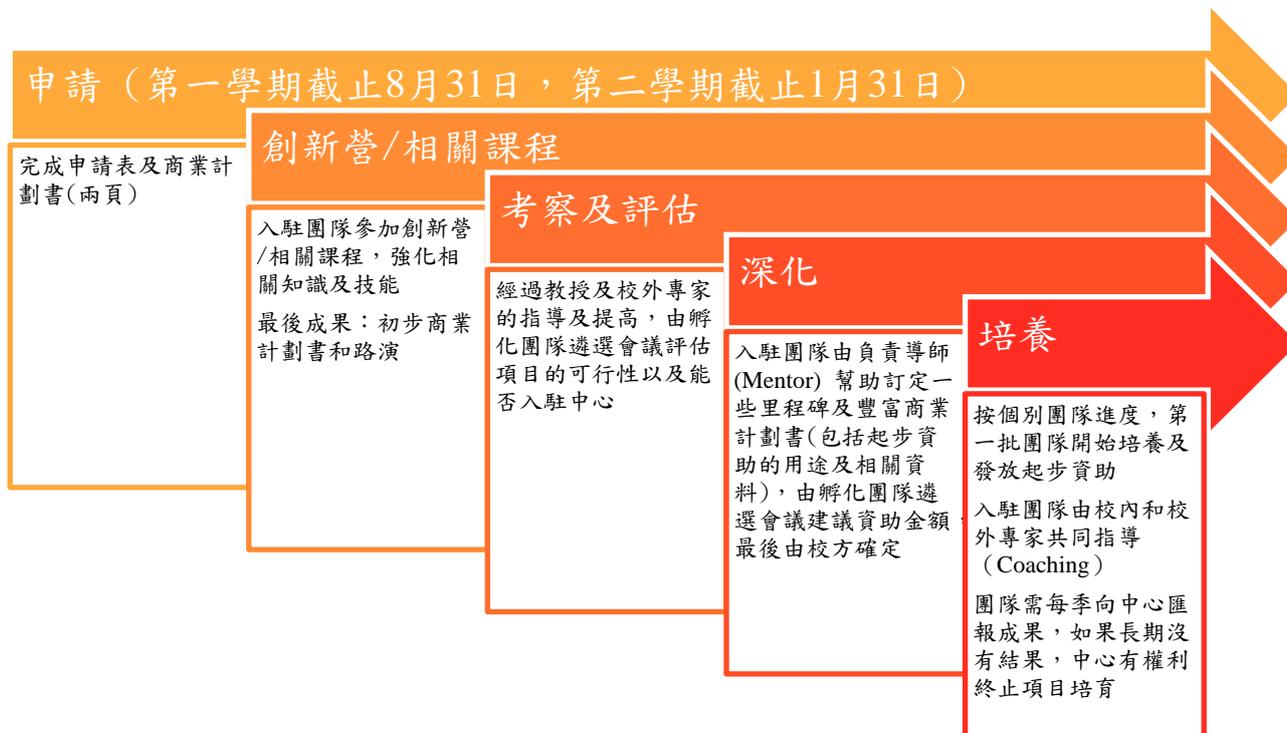
創業團隊還可通過澳大，向其他風險投資等校外資源申請資助。

注意事項：

澳門大學保留本辦法及相關文件的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時間表 (初定)

日期 / 時間	事項
第一學期: 8月31日 第二學期: 1月31日	入駐申請截止(院長推薦及特殊情況除外)
學期中	參加創新營 / 相關課程
學期中	項目考察及擬定候選入駐團隊
學期中	深化商業計劃書及確認入駐名單
學期末	按個別計劃進度, 團隊開始培養及發放起步資助

註: 團隊招募為恆常化項目, 每學年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基本按上述時間表進行。大學保留更改上述時間表的最終權利, 倘有之修改隨後公佈。